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7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李信男

林怡君

被告 畢可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3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與裕誠路口（瑞豐夜市汽車停車場），因駕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盈助所有，並由其駕駛靜止狀態中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7,490元（含零件費用7,600元、工資1,500元、烤漆費用8,39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另以書狀否認撞到系爭車輛，

01 被告車輛亦未受損等語置辯。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07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8 有不法行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9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如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賠償，
10 須以損害為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1 用中所造成為要件。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2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
13 依此規定，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8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碰撞受損乙情，則應由原告就被告駕車擦撞系爭車
21 輛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前揭主張，固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2 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車執照、裕
23 昌汽車岡山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
24 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及車損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9至1
25 9、51至55頁），惟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
26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內容記載：「於上述時地
27 報案人林盈助駕駛BQA-3776自小客車於停車場內路邊臨時停
28 車，而下車去繳費，乘客蘇芳瑋在車上等候，發現左後車尾
29 遭一部白色馬自達汽車擦撞，而對方逕行離開，…」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9頁），可知係系爭車輛上之乘客蘇芳瑋單方
31 面表示遭被告所駕車輛擦撞，然原告陳稱無法提出行車紀錄

01 器或監視器錄影畫面，左營分局亦函覆本院未留存系爭事故
02 之影像資料（見本院卷第71頁），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
03 證據，應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擦撞受損乙節，舉
04 證尚有不足，難以遽認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云
05 云，即無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侵權
07 行為，不能遽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保
08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90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
10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林國龍